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莊仁舜 彰化縣田尾鄉前鄉長(相當簡任十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莊仁舜於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期間，於101年7月31日17時V-5工程案截止投標後，被彈劾人隨即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並授意許忠協調仙沛工程有限公司就V-9工程案、IV-2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係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妨害投標未遂罪。另被彈劾人在IV-1工程案於102年6月13日17時及同年月24日17時截止投標後，2度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陳○銘得標後，於102年7月11日下午將約定之工程回扣款新臺幣35萬元現金交付許忠轉交被彈劾人收受，被彈劾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被彈劾人除觸犯上開罪刑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6條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據彰化縣政府函報，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審理105年度上訴字第1821號該縣田尾鄉前鄉長莊仁舜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判決有期徒刑1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沒收犯罪所得30萬元，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檢陳該判決，送請本院審查等情」一案，經臺中高分院提供更審後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號判決書(附件一、第1~74頁)及相關卷證資料，嗣本院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31日詢問被彈劾人，認被彈劾人確有多項違失行為，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莊仁舜與許忠關係密切，許忠是其與投標廠商之間的聯繫管道。被彈劾人為使聯贏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聯贏公司）順利得標，於101年7月31日「田尾園藝特定區V-5景觀路燈及道路安全設施工程」（下稱V-5工程）標案截止投標後，隨即向不知情之承辦採購發包總務人員郭○河取得V-5工程投標廠商資料，並於當日洩露V-5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給許忠，推由許忠前往與該標案另2家投標廠商仙沛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仙沛公司）、必成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必成泰公司）協議，就後續將於101年8月間開標之「田尾園藝特定區V-9號景觀路燈及道路安全設施工程」（下稱V-9工程）、「田尾園藝特定區IV-2景觀路燈及道路安全設施工程」（下稱IV-2工程）標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其上開行為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第6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處有期徒刑8月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4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違反者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下稱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另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規定：「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

6項規定：「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下稱妨害投標未遂罪)

(二)經查被彈劾人自95年3月1日起至103年12月24日止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負責綜理田尾鄉公所鄉政，並負有主管、督導承辦公共工程之採購(即田尾鄉公所設計、招標、施工、驗收及付款等公共工程發包、興建事項)等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且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許忠(已於107年死亡)則為設籍彰化縣田尾鄉鄉民，與被彈劾人熟識，並聽命於被彈劾人，為被彈劾人處理田尾鄉公所之工程採購內定廠商投標事宜，係被彈劾人之白手套。

(三)被彈劾人分別觸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妨害投標未遂罪之事實如下：

田尾鄉公所於101年7月25日公告辦理V-5工程標案，訂101年7月31日下午5時為投標截止時間，於101年8月1日上午10時進行開標作業，採購預算金額89萬5,020元；於101年7月26日公告辦理V-9工程標案，訂101年8月6日下午5時為投標截止時間，於101年8月7日上午10時進行開標作業，採購預算金額360萬30元；於101年7月26日公告辦理IV-2工程標案，訂101年8月7日下午5時為投標截止時間，於101年8月8日上午10時進行開標作業，採購預算金額364萬2,660元。因上開V-5工程、V-9工程及IV-2工程屬同類景觀路燈工程，均係以公開招標及最低標決標，且辦理時程相近，有意願參與投標廠商大致相同，而聯贏公司代表人為許○祥之妻洪○妘，前任代表人許○祥與許忠為堂兄弟，且許○祥與被彈劾人為小學同學，被彈劾人及許忠知悉許○

祥有從事水電工程業，為作人情給許○祥，被彈劾人與許忠即特定聯贏公司為上開V-9工程及IV-2工程標案之承作廠商，並為使聯贏公司順利得標，被彈劾人明知依據政府採購法上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且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且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101年7月31日下午5時上開V-5工程案截止投標後，隨即命不知情之田尾鄉公所承辦採購發包總務郭○河將所保管應秘密之V-5工程案投標廠商標封或記載參與投標廠商名稱、聯絡地址、電話等資料之便條紙提供給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明知上開投標廠商資料於開標前應予保密，仍於同日下午某時，將寫有上開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許忠因而得知聯贏公司以外之另2家投標廠商仙沛公司及必成泰公司之資料，嗣由仙沛公司於101年8月1日以最低標標得V-5工程案。被彈劾人並同時授意許忠與仙沛公司及必成泰公司協議，就後續將於101年8月7日開標之V-9工程案、同年8月8日開標之IV-2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被彈劾人與許忠、許○祥、洪○娟即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基於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之犯意聯絡，由許忠、許○祥、洪○娟於101年7月31日晚間8時許，共同前往臺中市與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銘聯絡會面，許忠依被彈劾人上開授意協調仙沛公司就V-9工程案、IV-2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惟陳○銘不願意配合藉故推辭，許忠另

以電話聯絡必成泰公司，亦遭必成泰公司藉故推辭，是以上開V-9工程案、IV-2工程案，投標廠商間未能達成被彈劾人及許忠原意不為價格競爭之協議，而由聯贏公司與其他投標廠商公開競標，上開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因未達成合意致未能得逞。嗣由聯贏公司分別於101年8月7日以最低標標得V-9工程案、101年8月8日以最低標標得IV-2工程案。

(四)上開犯罪事實，業經本院調閱臺中高分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卷宗查明屬實。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許忠是我鄰居，不熟，他的兒子在田尾鄉公所遊客中心當約僱人員，有時他的兒子有狀況，我會找許忠到公所講一下」、「有沒有叫總務郭○河提供資料，時間那麼久了，我不記得。我有為了訂底價而看投標資料，我是首長，有權看資料。本案涉及的這4件標案，我不記得」、「投標廠商我只認識聯贏公司的許○祥，其他都不認識」、「我絕對沒有洩密，我在偵查中及審判中的說詞沒有變更」等語(附件二，第75~76頁)，惟查：

1、許忠常去鄉公所找被彈劾人，許忠是被彈劾人與投標廠商之間的聯繫管道：

(1) 刑事案件證人郭○河於102年11月27日廉政署詢問時證述：「許忠經常到田尾鄉公所找鄉長莊仁舜，但看到我都會過來打招呼而已。因為我要兼辦業務經常不在辦公室，但據我所見一個星期都會有1-2次，據我所知許忠與莊仁舜是同村好友，好像又是幼年的玩伴，所以我想他們是有多多年交情的摯友」等語(附件三，第83頁)；郭○河於102年11月27日檢察官訊問時證

述：「我曾在鄉長辦公室看過許忠」等語(附件四，第88頁)；郭○河於104年8月1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審理時證述：「我曾在鄉長室看過許忠」等語。(附件五，第137頁)刑事案件證人莊○如(建設課約僱人員)於102年11月27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在鄉長室及建設課見過許忠，102年2-3月間我在鄉長室有見過許忠，許忠算常進出鄉長辦公室」等語。(附件六，第152頁)刑事案件證人張○慈(行政室臨時人員)於102年11月27日廉政署詢問時證述：「我常常在田尾鄉公所看到許忠在走動，印象中都是找鄉長莊仁舜或總務郭○河。卷附照片內男子就是前述常至鄉長室找鄉長及至行政室找郭○河的許忠，但許忠至鄉長室次數比較多，我常看他進出鄉長室」等語。(附件七，第158~159頁)張○慈於102年11月27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在田尾鄉公所的2樓見過許忠，鄉長辦公室在2樓，我在鄉長辦公室見過許忠」等語。(附件八，第162頁)可證許忠常去鄉公所找被彈劾人之事實。

- (2) 刑事案件證人黃○蘭於102年11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印象中許忠會在田尾鄉公所出入，我在建設課看過許忠，我就問建設課課長，他說許忠是來幫廠商協調事情。因為他是鄉長的朋友，所以大家盡量不要得罪他，我聽許忠說他是鄉長的好朋友兼鄰居」等語。(附件九，第168頁)刑事案件證人白手套許忠於102年11月21日廉政官詢問時明確證述：「為何陳○銘跟耀威公司的陳○斌，他們想要投標田尾鄉公所的標案，都需要透過我去找鄉長，因為他們

跟鄉長不熟，他們應該有去打聽我跟鄉長很熟，如果要內定廠商來得標，這種敏感的事就要找跟鄉長比較熟的人來牽線」等語。(附件十，第176頁)聯贏公司時任代表人洪○妘持用行動電話與其先生許○祥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1年11月1日9時45分48秒時通話內容中，許○祥稱：「我想說不然來找『阿忠』(即許忠)去跟鄉長講一講，多少錢要買，叫他叫出來講一講啦」、「這樣我跟你講啦，叫『阿忠』及鄉長就跟他講3成下去，7折去做啦」，顯示許忠是廠商有問題時向被彈劾人反映協調之管道，並有該次通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可憑。(附件十一，第183~184頁)

- (3) 綜觀上開刑事案件證人郭○河、莊○如及張○慈之證述可知，許忠常到田尾鄉公所找被彈劾人，2人關係匪淺，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及刑事案件偵查中供稱：伊與許忠往來不密切，許忠除他兒子的事外，伊不曾在公所看過或遇過許忠云云，顯不足採。再依刑事案件證人黃○蘭及許忠上開證述及上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可知許○祥、洪○妘於聯贏公司承包工程碰到困難時，係找許忠向時任鄉長之被彈劾人反應協調，且許忠亦自承其有幫投標廠商仙沛公司陳○銘、耀威公司陳○斌與時任鄉長之被彈劾人牽線等情，故許忠是被彈劾人與聯贏公司、仙沛公司、耀威公司等投標廠商之間的聯繫管道，應可認定。

- 2、被彈劾人於截止投標時間後，隨即向不知情之承辦採購發包總務人員郭○河取得V-5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

(1) 刑事案件證人郭○河於102年11月22日廉政署詢問時證述：「有時候在案件開標前鄉長莊仁舜都會叫我把投標廠商的資料寫在紙條上交給他，所以只要鄉長有交代我都會寫給他，上開這兩件標案(V-5、IV-1)是否有寫給他我忘了，但如果許忠說過V-5工程在101年8月1日開標前一晚接獲莊仁舜洩漏傳遞寫有投標廠商仙沛公司及必成泰公司之紙條，應該就要採用許忠的說法。有可能鄉長交給許忠的紙條是莊仁舜叫我寫給他的，我只是依照長官的命令行事，而長官要怎麼做我就知道了。我記得莊仁舜都是在標案開標的前一晚，叫我把投標廠商的資料寫在紙條上交給他」等語。(同附件三，第84頁)其於102年11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經手過田尾鄉公所於101年至102年間景觀路燈及道路安全設施工程V-5、V-9、IV-1、IV-2標案，有時莊仁舜要我拿標封去他辦公室給他看，莊仁舜要我寫紙條給他，紙條是便條紙，莊仁舜於截標後、開標前要我以紙條將投標廠商資料給他，在開標前一天下午5點多，我是將所有參與投標的標封拿去給他，有時他要我寫紙條給他。這四個標案莊仁舜有要我將投標資料給他，有兩種方式，一個是我寫紙條給他，一個是我直接把標單拿去給他看。V-5、V-9、IV-2案，我有提供投標廠商仙沛公司、必成泰公司等資料的紙條給莊仁舜。V-5案於101年8月2日決標，我於決標前一天提供投標廠商必成泰公司、仙沛公司、聯贏公司資料給莊仁舜，鄉長叫我寫在便條紙上拿去他辦公室給他，不然就是叫我把整個投標廠商的標封資料拿去給

他看。莊仁舜沒有跟我說他為何要看投標廠商資料，他有時會說決定底價時要參考用。投標前許忠曾來跟我要過投標廠商資料，但是我沒有給他，我有跟他說，這是外面廠商資料不能給他，時間大約2至3年前。我提供這些投標廠商資料給莊仁舜時，我曾看過許忠在場」等語。（同附件四，第86~88頁）其於104年8月11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鄉長要看投標的標封或者是投標廠商的名單，通常都是前一天的下班前要求我，就是投標截止之後要求我把這個拿給他看。本案剛剛給我看的包括V-5、V-9、IV-1、IV-2隔一天都是要開標的，所以我都將這些資料在前一天結標之後，將標封或者是用投標廠商的資料書寫的方式拿給莊仁舜。有時候投標的家數10幾家，一疊，他就說我用寫的進來就好，有時候2、3家，那個比較少的話，我就用公文夾夾進去。許忠曾經跟我要過投標廠商的資料1次，他為何敢跟我要投標廠商的資料我不曉得，他人怪怪的，因為我認識他。他曾經講說是鄉長叫他來跟我要這個投標廠商的資料，但是我覺得他有可能在騙我，所以我就沒有給他，我本來就沒有要給他。許忠跟我講說是鄉長叫他去跟我要投標廠商的資料，這種事情有1次而已。我剛好拿投標廠商資料給莊仁舜的時候，許忠剛好也在場」等語。（同附件五，第142~148頁）

- (2) 被彈劾人於105年8月2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自承：「田尾鄉公所的標案那麼多，郭總務講的大概是這樣沒有錯，但是當天叫他拿投標廠商資料進去的話，如果許忠在旁邊，並不是要拿這

些資料給許忠，而是因為許忠的兒子在田尾鄉公所上班常常出事情，所以我叫許忠來罵。郭○河講說我會請他把投標廠商的資料拿進去給我看是正確的，我沒有什麼用意，是從95年就職以後對每件工程我都會了解一下。郭○河筆錄講的是正確的，有時拿整個投標資料給我看，有時是抄在便條紙上給我看」等語。(附件十二，第191、221頁)

- (3) 據上，刑事案件證人郭○河係負責保管開標前投標廠商之資料，被彈劾人卻於開標前1日即投標截止時間後，立刻要求郭○河以直接交付投標資料或書寫便條紙之方式，供其知悉V-5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等情，應可認定。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自承其為了訂底價有看投標資料，郭○河又於偵查中證稱係於開標日上午才請被彈劾人核定底價，被彈劾人實無必要於前1日即投標截止時間後立即知悉投標廠商資料，且被彈劾人知悉投標廠商之名稱、住址、電話，亦無助於其核定底價，故被彈劾人於開標前1日即投標截止時間後，立刻要求郭○河讓其知悉V-5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之動機及目的，實啟人疑竇。況依刑事案件證人郭○河所述，許忠曾以鄉長之名義要求郭○河提供投標廠商資料，以及郭○河提供投標廠商資料給鄉長時許忠亦在現場，益證被彈劾人要求郭○河提供投標廠商資料之動機及目的，即係要洩漏給許忠知悉，並使許忠得以於當日晚上與投標廠商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

- 3、被彈劾人於101年7月31日洩露V-5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給許忠，並推由許忠前往協議V-9、IV-2

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

- (1) 刑事案件證人許忠於102年11月21日廉政官詢問時證述：「我跟聯贏公司的許○祥是堂兄弟，我都叫他阿祥，他太太洪○妘是我弟媳婦，我都叫她阿妘。因為有3家廠商，包含阿祥的公司要在內要參與投標，這3家廠商要競標這3件工程標案，所以我跟阿祥是要去跟他們協調看是不是能大家分一分，大家都有案子做，不要相拼，拼到最後大家都沒有利潤，但是因為陳○銘不同意，他仗恃他是路燈的專業，他認為他可以標得到，所以不願意跟我們配合，後來這3件標案，就3家廠商各憑本事競標。當時我去找陳○銘的時候，我有把寫必成泰公司地址跟電話的紙條給陳○銘看，問他是否認識必成泰公司的人，紙條是鄉長莊仁舜拿給我的。鄉長莊仁舜是要我去找陳○銘跟必成泰的人，看看是不是能協調一下，大家不要搶，一家一件最好。因為阿祥跟鄉長也是同村，大家都有認識，而且鄉長也知道阿祥在做水電，想做個人情給他，但沒有想到其他廠商不願意配合，後來就變成大家競標了。鄉長莊仁舜要我去協調3家廠商，是在V-5景觀工程公告招標後，開標之前叫我去協調的，上述所說鄉長給我的紙條也是在這一次拿給我的，紙條上有必成泰公司、仙沛公司及喜來登公司的地址跟電話。(問：前述你說鄉長給你有寫廠商地址跟電話的紙條，就是要你去協調V-5、V-9、IV-2景觀路燈工程這3件標案的投標廠商，大家平分不要搶標，是否正確?) 對」等語。(同附件十，第177~180頁)其於102年11月21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剛接受廉政

官詢問所述內容均屬實。我不認識仙沛公司、必成泰公司的人，莊仁舜要我在去協調仙沛公司、必成泰公司、聯贏公司，我去喜來登公司協調，希望可以分一分，喜來登公司陳○銘說不要，參加投標公司資料是莊仁舜給我的，總共3個標案(V-5、V-9、IV-2)莊仁舜拿廠商資料給我，要我去找廠商協調，大家分一分」等語。(附件十三，第228頁)

- (2) 刑事案件證人即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銘於102年11月21日廉政官詢問時證稱：「我用仙沛公司名義去標V-5工程及IV-2工程，用喜來登公司名義去標V-9工程，這3件工程都是由我在處理投標的事。許忠有找我去喬IV-2、V-9、V-5這3件標案工程，他是在V-5工程101年8月1日開標前去找我的，我記得是在這件工程101年7月31日截止投標的那天晚上7、8點去找我的，他當時和一男一女一起過來喜來登公司找我，但當時我不在公司，後來他們當中有一個男生打電話給我，應該是許忠，他約我在臺中市文心南路與復興路交叉口邊碰面，許忠跟我說看我是不是能放棄不要標，我有意願要標，所以我就拒絕他，然後他說要找另外一家談看看，他有說另一家是必成泰公司。我就說如果必成泰公司願意配合他再來跟我談，其實我是要找藉口把他推掉」等語。(附件十四，第234~235頁)其於104年8月18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我和許忠在臺中市復興路跟文心南路口見面，他意思就說就叫我去讓這個工作怎樣的，類似說人家要來『喬』(台語音譯)工作這樣，意思說看可否讓給他這樣。他是說讓給他，好

像是他朋友還是怎麼樣。許忠的意思是說叫我這個工程不要做，不要去競爭。許忠沒有說他代表誰來跟我談這個，他只說什麼『老大』而已，我沒有問他『老大』是哪一位，他有點暗示，我說實在他只講『老大』，但是他用暗示的讓人家感覺，我沒有去接觸到所以不敢隨便亂講，我不敢確定，有可能譬如說是鄉長或是說課長還是說裡面的人。我記得那時候講的讓，好像大概講說未來還有兩件，你要叫我讓，你能把握說你能讓我標到一件才來講，不然你不要跟我講這個，後來他好像就沒有再講，可是他一直要拜託我說，針對那個案子可否放棄，我說你去跟另外一個談談看，人家如果肯再來講，我就這樣子推託掉，我記得好像是這樣子」等語。(附件十五，第258、260~261、293頁)

(3) 刑事案件證人黃○蘭於104年8月18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V-9跟IV-2就是101年8月6日跟8月7日投標的那兩件工程，後來是聯贏公司得標，當時結標後不久，莊仁舜在開完工務會議之後有找我進去鄉長室，他要我協助廠商，廠商應該沒有做過工程的經驗，就是協助他們盡量去做這件案子。他有請我多幫忙聯贏公司，多協助他們這樣。我在之前的筆錄有提到過就是許忠也有在V-9工程跟IV-2工程剛得標的時候，在公所告訴我說聯贏公司是他的親戚，也跟我表示他跟鄉長莊仁舜是好朋友，希望我多幫忙聯贏公司履約順利，有這件事」等語。(同附件十五，第327~328頁)

(4) 依許忠所持用行動電話於101年7月31日下午5

時54分3秒及6時14分23秒與其子許○榮所持用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可知許忠告知其子許○榮於101年7月31日晚間要去臺中市南昌街(仙沛公司之地址即在臺中市南昌街)找人，並由許○榮一位在庄尾的阿叔(即許忠之堂弟許○祥)開車載許忠前往之事實。(附件十六，第337~338頁)

- (5) 依聯贏公司前任代表人許○祥所持用行動電話與其妻即聯贏公司時任代表人洪○娟所持用行動電話於101年7月31日晚間之通聯紀錄(附件十七，第339頁)，可知許○祥與洪○娟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1年7月31日晚間基地台位置同在臺中市，且洪○娟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有發話至仙沛公司市內電話、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銘所持用行動電話，顯示於V-5工程標案於101年7月31日下午5時截止投標後，同日晚間聯贏公司許○祥、洪○娟即有同往臺中市及聯繫仙沛公司陳○銘之事實。
- (6) 依許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1年8月3日下午10時07分31秒與許○祥所持用之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附件十八，第341頁)，可知許忠向許○祥提及「我們那一天去找那個是『喜來登』」、「它那個名片、電話什麼的好像都在你車上」等語，顯示許忠確有搭乘許○祥的車去找喜來登公司(與仙沛公司係同一家族事業)的人會面之事實。
- (7) 據上，足認被彈劾人於101年7月31日下午5時V-5工程案截止投標後，確將該次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洩漏給許忠知悉，否則許忠實無法取得仙沛公司、必成泰公司有參與投標及該2家廠商

之地址、電話等資訊。再依上開刑事案件證人許忠、洪○姍、許○祥、陳○銘等人之證述內容，佐以通訊監察譯文、通聯紀錄等資料，可知許忠、洪○姍、許○祥、陳○銘等人確有於101年7月31日晚上，在臺中市共同協議V-9、IV-2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未果之事實。再參以刑事案件證人許忠明確證稱係受被彈劾人之指示前往與投標廠商協議，以及刑事案件證人黃○蘭證稱事後被彈劾人及許忠特地請其多協助聯贏公司履約工程等情，亦可佐證聯贏公司係被彈劾人及許忠內定之得標廠商，及被彈劾人、許忠與聯贏公司許○祥關係匪淺，否則被彈劾人身為鄉長，何須特別交代監造單位協助承包單位，其此舉顯有獨厚聯贏公司之嫌。因此，被彈劾人有於101年7月31日洩漏V-5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並推由許忠前往協議V-9、IV-2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應可認定。

- 4、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廠商藉先行瞭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以進行圍標或為其他不當之行為，因此影響政府採購秩序，造成不公平之競爭，乃規定採購之底價、廠商名稱、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均應加以保密，不得洩漏。至所稱洩漏投標廠商之名稱、家數，解釋上應不限於洩漏全部，如僅洩漏其中部分，倘已足以影響採購之公正性，仍應屬受規範之範圍，始符立法目的。是投標文件及相關之投標廠商資訊，自屬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被彈劾人將V-5工程案之投標廠商資料洩漏

給許忠知悉，即屬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另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罪，若屬勸退廠商不為投標之情形，係構成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罪；若屬合意圍標之陪標情形，則係構成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罪；倘二者皆有之情形，則構成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及不為價格競爭」罪。本案之V-9工程案及IV-2工程案，被彈劾人之行為目的有可能係協議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故其授意許忠向仙沛公司協議V-9工程案、IV-2工程案未遂之行為，應屬「不為投標及不為價格競爭」未遂罪。被彈劾人就上開二罪所實行者為局部同一之行為，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而從一重之妨害投標未遂罪處斷。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認定，就此部分判處被彈劾人有期徒刑8月。

- (五)綜上，被彈劾人與許忠關係密切，許忠是其與投標廠商之間的聯繫管道。被彈劾人為使聯贏公司順利得標，於101年7月31日V-5工程標案截止投標後，隨即向不知情之承辦採購發包總務人員郭○河取得V-5工程投標廠商資料，並於當日洩露V-5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給許忠，推由許忠前往與該標案另2家投標廠商仙沛公司、必成泰公司協議，就後續將於101年8月間開標之V-9工程、IV-2工程標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其上開行為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第6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處有期徒刑8月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推由許忠尋找內定廠商投標「田尾園藝特定區IV-1號道路景觀路燈及步道安全設施工程」(下稱IV-1工程)標案，並要求內定之廠商給付回扣。其於102年6月13日下午5時IV-1工程標案決標後，隨即洩漏該投標因僅2家廠商投標而無法決標之消息給許忠，許忠於當日下午5時40分在田尾鄉中山路全家便利商店將僅2家廠商投標之消息告知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銘。被彈劾人於102年6月24日下午5時IV-1工程第二次決標後，洩漏投標廠商資料給許忠，許忠與陳○銘即於該日下午碰面並確認收取回扣之百分比。仙沛公司得標後，陳○銘於102年7月11日下午將35萬元回扣交付許忠，許忠於當日下午6時30分將35萬元回扣交付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將其中5萬元分配給許忠。其上開行為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處有期徒刑10年4月，核有嚴重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第4項規定，違反者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如前述。另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如係收取回扣之犯行通稱為「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二)被彈劾人分別觸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之事實如下：

1、田尾鄉公所於102年6月3日公告辦理IV-1工程標案，訂102年6月13日下午5時為投標截止時間，

於102年6月14日上午10時進行開標作業，採購預算金額871萬5,000元，被彈劾人為取得該件工程標案之回扣，指示許忠找尋特定廠商投標承作該工程案，並授意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被彈劾人與許忠即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而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許忠於公告後，透過IV-1工程案設計監造單位之黃○蘭洽詢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銘是否有承作上開工程案意願，並轉達於得標後須交付回扣給許忠打點「老大」（即被彈劾人）之要求，陳○銘表明有承作意願並與許忠期約於得標後交付回扣，被彈劾人與許忠遂特定仙沛公司為IV-1工程案之承作廠商。

- 2、被彈劾人明知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且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且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上開IV-1工程案第一次招標之102年6月13日下午5時截止投標後，隨即命不知情之田尾鄉公所承辦採購發包總務郭○河將所保管應秘密之投標廠商家數僅2家而無法順利決標之消息提供給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明知上開廠商投標情形於開標前應予保密，仍將該消息洩漏給許忠知悉，許忠即於102年6月13日下午5時40分許在田尾鄉中山路的全家便利商店與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銘會面，並告知上開IV-1工程案第一次招標投標廠商家數僅2家之消息，次日102年6月14日第一次招標開標結果，僅仙沛公司及成峰營造工

程有限公司2家廠商投標，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3家而流標，田尾鄉公所即續辦第二次招標，並訂於102年6月24日下午5時截止投標及102年6月25日上午10時開標。被彈劾人又承前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接續犯意，於第二次招標之102年6月24日下午5時截止投標後，隨即命不知情之田尾鄉公所承辦採購發包總務郭○河將所保管應秘密之投標廠商標封或記載參與投標廠商名稱、聯絡地址、電話等資料之便條紙提供給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明知上開投標廠商資料於開標前應予保密，仍將寫有上開第二次招標之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許忠因而得知投標廠商耀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威公司)之資料。許忠與陳○銘並於該日下午在羅○境(即羅董)住處碰面，確認收取回扣之百分比。

3、嗣由仙沛公司得標，其後陳○銘於102年7月11日下午，與黃○蘭、許忠相約在羅○境住處，陳○銘將約定之工程回扣款35萬元現金親自交付許忠，許忠收受該現金款項返回住處後，於同日下午6時30分許在被彈劾人住處附近種植羅漢松之田地與被彈劾人會面，並親自將上開回扣款35萬元現金以報紙包裹轉交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收受該現金後，將其中之5萬元現金分配給許忠。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經本院調閱臺中高分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卷宗查明屬實。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我絕對沒有洩密，我在偵查中及審判中的說詞沒有變更」、「我沒有拿錢」等語(附件二，第76頁)，惟查：

1、被彈劾人藉由許忠尋找內定廠商投標1V-1工程

案，並要求內定之廠商給付回扣：

- (1) 刑事案件證人陳○銘於102年11月21日廉政官詢問時證述：「黃○蘭找我來標IV-1工程時有說許忠要黃○蘭轉達要索取一些錢打點老大，我認為那是工程回扣，我當時心想他們說的老大不是田尾鄉長就是建設課長，可是我從來沒有跟他們接觸過」等語。(同附件十四，第233頁)其於102年11月21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有參與田尾鄉公所的IV-1投標案之投標，是黃○蘭告訴我田尾鄉公所有IV-1投標案。在開標前黃○蘭打電話要我去她烏日新家，她跟我說有這個IV-1投標案，問我有無興趣，我說可以承接，黃○蘭說是許忠問我有無意願去投標，他說如果得標，可否給他們工程回扣35萬元，他們是說給老大，但是我不知道老大是何人，我猜可能是田尾鄉公所的人，但我無法確定，我當時說如果可以得標，我就會照約定給付。投標公告後，是黃○蘭要我到他新烏日的辦公室(工地)問我有無興趣投標，如果得標要拿35萬元給老大，但是沒有明講是何人，後來我想說答謝黃○蘭、許忠他們」等語。(附件十九，第344~345、348頁)其於104年8月18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當時黃○蘭在跟我講說請我去標IV-1工程，黃○蘭有轉達說許忠的意思，我記得那時候有暗示，有講將來假設得標要付出什麼回扣，應該那時候是黃○蘭有轉達這樣跟我講。後來IV-1的工程在102年6月24日我們公司有再去投標第二次，那一次我送完標封以後就去羅○境他家。6月24日在羅○境家，許忠那天應該是有講到回扣的意思。許忠當時沒有說

回扣是要給誰，他都說『老大』，他沒有講說是什麼人。請我去標IV-1工程的人也是黃○蘭，但是她當下有跟我講她是幫許忠轉述的。當時黃○蘭請我到她的烏日那邊公司的時候就有暗示跟我講說許忠他們有回扣，我記得不知道是那時候講還是後來去投標見面的時候，我記得是有用暗示的。黃○蘭說許忠他問我有無意願，如果標到的話可能我要處理他一下這樣子，意思暗示可能他有要一些工程回扣之類的。工程款的成數是跟許忠見面才確定下來，我記得是在『羅董』家」等語。(同附件十五，第265~267、270、296、300~301頁)

- (2) 刑事案件證人黃○蘭於102年11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102年6月間有IV-I工程，在102年6月3日公告後，許忠有去找過我，他希望我幫忙邀請廠商來投標IV-1工程。我邀請了仙沛公司、明暉公司，後來仙沛公司有去投標，明暉公司沒去投標。我去找他們時說公所有找人邀標，條件是什麼要他們自行核算成本，就是要有多少百分比的回饋，且回饋金要計算入成本內，因為設計這種工程利潤很少，因為我們設計的工程預算編的比較紮實，所以工程成本上要自己核算清楚，且這個工程比較特殊，要配合營建署，要1年多的工程時間。這個工程是由仙沛公司得標。照理說，仙沛公司會知道要給多少回饋金給許忠，他有詢問我這個工程是否有利潤，可不可以做，我請他自行核算。仙沛公司陳○銘本來有討論到外面大約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幾，他有跟我討論到如果回饋金太高，成本太高他無法做。最後仙沛公司得標後，

陳○銘沒有跟我說他要給多少回饋金，但是他有邀約，希望我在場。許忠沒有跟我說他希望拿到多少回饋金，許忠何時向陳○銘要求支付回饋金，正確時間我不知道，不過應該是投標前。許忠是說他有辦法幫仙沛公司得標或是幫他在工作上做協調。我覺得許忠會把錢交給他的老大」等語。(同附件九，第168~171)其於104年8月18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我們自己有邀標，然後許忠他也有透過羅○境請我們邀標。我有邀陳○銘來標這個IV-1的工程，有可能需要付這些回扣，我叫陳○銘自己去問許忠。許忠有跟我講過說要我去邀標，然後順便跟廠商講如果得標的話要付一些特別的費用，許忠有跟我說要我轉達就是說投標廠商要付一點錢。我認知許忠確實代表業主處理IV-1工程的事宜，這裡的業主指的應該就是鄉長沒有錯。許忠說他是莊仁舜的朋友，所以我的認知是許忠代表莊仁舜」等語。(同附件十五，第309~312、325~326頁)

- (3) 據上，IV-1工程案係由許忠請黃○蘭尋找投標廠商，並表明須付額外費用打點「老大」，亦即回扣之意思，黃○蘭因而詢問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銘並表明該工程案須支付回扣給「老大」，請陳○銘自行計算成本後決定是否投標，經陳○銘表達有意願後，陳○銘、許忠因而於102年6月24日在羅○境住處洽談給付給「老大」的回扣之成數。而許忠並非任職於鄉公所之公務人員，亦非鄉民代表，衡情若非能代表鄉長或鄉公所，投標廠商及該工程之監造單位當無予以理會之理。顯然許忠係代表鄉長

尋找內定廠商，並要求有意願之廠商須給付回扣。

2、被彈劾人於102年6月13日洩漏IV-1工程案第一次投標廠商家數給許忠，許忠於102年6月13日下午5時40分在田尾鄉中山路全家便利商店告知陳○銘IV-1工程案第一次投標廠商家數：

- (1) 刑事案件證人許忠於102年11月21日廉政官詢問時證述：「(提示許忠與陳○銘於102年6月13日下午5時40分在田尾鄉中山路全家便利商店會面畫面)102年6月13日我先問公所收發室有幾家廠商投標，收發小姐不肯說，所以我就去找鄉長，鄉長就跟我說這件標案因為投標廠商家數只有2家，家數不夠可能沒辦法開標，後來我就到先前跟陳○銘約好的地點，也就是照片中的全家便利商店跟陳○銘碰面，跟他說當天廠商投標的情形」等語。(同附件十，第175頁)其於102年11月21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102年6月13日投標完我見過陳○銘，當時我是跟陳○銘說有兩家廠商投標」等語。(同附件十九，第344~345頁)
- (2) 刑事案件證人陳○銘於102年11月22日廉政官詢問時證述：「在IV-1工程到截止投標那一天，也就是102年6月13日下午5點有在田尾鄉中山路全家便利商店前跟許忠見面，那一次原來是黃○蘭事先跟我說去那邊找羅董。那天有跟許忠談到幾家廠商去投標的情形，他好像跟我說只有兩家去投標」等語。(同附件十四，第232頁)其於102年11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投標當日即102年6月13日，在田尾鄉中山路便利商店門口，是黃○蘭找我，要我去那裡找一位

羅先生。羅先生沒有去，只有許忠在該處，許忠跟我說IV-1投標案有幾家廠商投標」等語。(同附件十九，第344頁)其於104年8月18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審判長提示你在廉政署的筆錄，剛剛你有說你們在全家便利商店見面，你當時回答說那天有跟許忠談到有幾家廠商去投標的情形，跟我說只有兩家去投標。這個是否是實在的?)如果那時候講應該都是實在，因為這個實在我忘記了，但是當時去我都有老實講。許忠那個時候在田尾全家便利商店跟我說的內容好像是有講到只有兩家去投標，102年6月13日下午那一次他到底跟我說了什麼，不是很確定，看那時候之前的筆錄。(問：你就說有跟你講說只有兩家去投標，有跟你講說有幾家廠商去投標的情形，你那時候是這樣子回答?)那應該就是」等語。(同附件十五，第263、298~299頁)

- (3) 刑事案件證人黃○蘭於104年8月18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102年6月13日當天我有約陳○銘到田尾鄉中山路的全家便利商店，應該是許忠透過羅○境請我代約的，約陳○銘到全家便利商店見面」等語，(同附件十五，第314~315頁)，經核與刑事案件證人陳○銘上開證述相符。
- (4) 廉政署現場蒐證照片(同附件十，第182頁)，可知許忠於102年6月13日下午5時40分前往田尾鄉中山路全家便利商店與陳○銘會面之事實。
- (5) 據上開刑事案件證人許忠、陳○銘、黃○蘭等人之證述內容，佐以廉政署現場蒐證照片，可

知經由黃○蘭之聯絡，許忠、陳○銘2人確有於102年6月13日下午5時40分，在田尾鄉中山路全家便利商店會面，許忠並告知陳○銘該次投標廠商僅2家之事實。而IV-1工程案截止投標時間為102年6月13日下午5時，許忠於該日下午5時許即出現在田尾鄉公所，並立即安排聯繫與陳○銘見面，此次見面之目的非常明顯是為了告知陳○銘僅2家廠商投標會流標之訊息，而許忠於如此短之時間內，即可迅速得知該次投標廠商僅2家，且會流標之訊息，倘若非田尾鄉公所內之人員直接告知，應無如此迅速之可能。而許忠與被彈劾人之關係密切，已詳如上述，是許忠證稱係被彈劾人洩漏IV-1工程案第一次投標廠商僅2家，應屬可採，足認被彈劾人於102年6月13日下午5時IV-1工程案截止投標後，確將該次工程案投標廠商僅2家而會流標之訊息洩漏給許忠知悉。

3、被彈劾人於102年6月24日洩漏IV-1工程案第二次投標廠商資料給許忠，許忠與陳○銘即於該日下午碰面並確認收取回扣之百分比(趴數)：

- (1) 刑事案件證人郭○河於102年11月22日廉政官詢問時證述：「有時候在案件開標前鄉長莊仁舜都會叫我把投標廠商的資料寫在紙條上交給他，所以只要鄉長有交代我都會寫給他，上開這兩件標案(V-5、IV-1)是否有寫給他我忘了，但如果許忠說過IV-1工程第二次招標在102年6月25日開標前一晚接獲莊仁舜洩漏傳遞寫有投標廠商耀威光電公司之紙條，應該就要採用許忠的說法。有可能鄉長交給許忠的紙條是莊仁舜叫我寫給他的，我只是依照長官的命令行

事，而長官要怎麼做我就知道了。我記得莊仁舜都是在標案開標的前一晚，叫我把投標廠商的資料寫在紙條上交給他」等語。(同附件三，第84頁)

- (2) 刑事案件證人許忠於102年11月21日廉政官詢問時證述：「102年6月24日田尾鄉公所1V-1景觀路燈工程第2次招標截止投標後，是鄉長要我去找耀威公司陳○斌總經理，鄉長寫了1張紙條上面有耀威公司的地址跟電話，要我跟耀威公司陳總經理說這件標案有人要了，看他們公司是不是一定要搶下這個標案，還是要退讓？陳○斌聽完後，就說有人要那我們就不要跟人家搶，所以隔天耀威公司就沒有派人出席投標，後來這件標案開標以後，我有拿1罐茶葉去謝謝陳總經理的配合，陳總經理也當面拜託我向鄉長轉達看以後如果有機會有適當的標案，可以撥幾件給耀威公司做，我回來後也將意思轉告鄉長」等語(同附件十，第176頁)；於102年11月21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問：IV-I景觀工程投標案部分，莊仁舜是否拿耀威公司地址給你要你去協調?)是，他要我去問耀威公司是否要投標，如果他要投標，就讓他去投標，不然就要讓喜來登公司做，因為喜來登公司跟莊仁舜說要做」等語(同附件十三，第288頁)；於102年11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102年6月24日下午8時許我去找過陳○斌，是莊仁舜叫我去的。剛才陳○斌所述均屬實，莊仁舜叫我去找陳○斌是要我去問耀威公司要不要做，要我去協調」等語。(附件二十，第352頁)。
- (3) 刑事案件證人陳○銘於102年11月21日廉政官

詢問時證述：「102年6月13日與許忠見面後，一直到IV-1工程第2次招標102年6月24日那天截止投標，也就是那晚約5點多，我又去羅董家，和羅董與許忠見面，那天見面是大家事先約好的，許忠當時有拿一張紙條，上面記載兩家廠商名稱，一家是耀威公司的名稱，另外一家我忘記了。那天許忠跟我談廠商投標的情形，他有提到3家來投標，他有說要去找耀威公司的人，我因為剛好也要回臺中，他就拜託我順道載他過去大雅的耀威公司」等語。(同附件十四，第233頁)其於104年8月18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102年6月24日第二次，我去羅○境家，那時候我記得許忠應該是說好像是說有幾家怎麼樣，就是一樣類似有幾家投標的意思。我記得是許忠跟我講，許忠跟我講有幾家投標我忘記了，好像一樣是3家。6月24日那一天在羅○境家的時候，我記得許忠好像有拿出上面有記載廠商名稱的紙條，那麼久了我真的忘記了。(審判長提示陳○銘在廉政署的筆錄，當時你回答這個內容是否實在?)是，實在。102年6月24日在羅○境家與許忠見完面之後，因為我要回臺中，許忠說要搭我的車子就順便帶他過去，我有載他到耀威公司。許忠他好像也是說要跟耀威公司協調，要協調的工程就是我們去投標的這個IV-1工程，我記得是這個樣子。許忠有拿出一張紙條跟我講說另外兩家投標公司的名字，我有看到一張紙，他是有看著念，我在旁邊，我沒有直接拿來看名字。工程回扣款的討論，我記得那個金額應該好像是投標完在羅○境他家講的。我記得是以成數算，好像

是5%」等語。(同附件十五，第268~269、271、301~302頁)

- (4) 刑事案件證人即耀威公司總經理陳○斌於102年11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102年6月24日下午8時許，許忠來找過我，他跟我說他知道我們有投標，他說如果我們有得標可以介紹廠商、供應商給我們認識，他也有提到有其他廠商投標，如果其他廠商得標，他也可以介紹我們和得標廠商認識，他說別人有參與投標，我們認為既然參與投標，就繼續標下去，等有得標再說」等語。(同附件二十，第352頁)其於104年8月11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許忠就IV-1工程有在102年6月24日去找我，許忠跟我講IV-1工程有其他公司要標，沒有錯。當天許忠是說因為後面有算是他們「頭仔」(台語音譯)，可能會希望我們這一邊是否不要參與，原則上他的意思是這樣子，許忠講完，我聽起來像他要我不要去競爭。後來許忠差不多在8點到我們公司，他用閩南語說後面的「頭家」(台語音譯)希望我們這邊的部分能否放棄或什麼的，當然如果你要標也沒有關係，如果有得標也有一些廠商要介紹給我們，大概是這樣子。(問：就IV-1工程的部分你剛才說102年6月24日許忠有去找你的時候，他是跟你說叫你不要標，是否這樣的意思?)是。因為他說早先就有一些廠商想要去做這個案子，是否考慮一下這個案子就可以退出，他大概講的就是這個樣子。有一些廠商已經想要做這個案子，所以看我們可否配合不要參加」等語。(同附件五，第99~100、112~113、121頁)

- (5) 依廉政署現場蒐證照片(同附件十,第182頁),可知許忠於102年6月24日下午4時30分許,由田尾鄉公所後門進入鄉公所之事實。
- (6) 依許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2年6月24日下午4時許起至翌日上午9時許止之通聯紀錄之基地台位置及耀威公司google地圖(附件二一,第353頁至第355頁),可知許忠於102年6月24日下午4、5時許,在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及附近,當日晚上7時許至10時許,基地台位置多在「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號○樓」、「臺中市大雅區龍善二街○號○樓頂」、「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號○樓」3處,鄰近耀威公司地址「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段○號」,顯見許忠當日由田尾鄉公所離開後,有於晚上前往臺中市找耀威公司總經理陳○斌協商之事實。
- (7) 據上開刑事案件證人郭○河、許忠、陳○銘、陳○斌等人之證述內容,佐以廉政署現場蒐證照片、通聯紀錄等資料,可知許忠與陳○銘有於102年6月24日下午在羅○境(即羅董)住處碰面,確認收取回扣之百分比(趴數),且許忠與陳○斌有於同日晚上在位於臺中市之耀威公司見面之事實。又IV-1工程案第二次投標截止投標時間為102年6月24日下午5時,許忠於該日下午4時許即出現在田尾鄉公所,並於該日晚間搭乘投標廠商陳○銘之車前往臺中,與同為投標廠商之耀威公司總經理陳○斌見面,足認被彈劾人於102年6月24日下午5時IV-1工程案截止投標後,確將該次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洩露給許忠知悉,否則許忠實無法取得耀威公司有參與投標及該公司之地址、電話等資訊。

4、陳○銘將35萬元回扣交付許忠：

- (1) 刑事案件證人許忠於102年11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開標完大約2至3個禮拜再和陳○銘碰面，在羅先生打簾村那裡碰面，他是賣植栽。陳○銘將35萬元交給羅董，羅董再交給我，當時我們3人都在場。是羅董打電話要我去他家，我去羅董家有拿到35萬元，羅董說是人家拿過來的，當時陳○銘在場」等語。(同附件十九，第345~346頁)
- (2) 刑事案件證人陳○銘於102年11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開標完大約2至3個禮拜有再與許忠碰面，當時我交工程回扣給羅董，羅董再交給許忠。在開標前黃○蘭打電話要我去她烏日新家，她跟我說有這個IV-1投標案，問我有無興趣，我說可以承接，黃○蘭說是許忠問我有無意願去投標，他說如果得標，可否給他們工程回扣35萬元，他們是說給老大，但是我不知道老大是何人，我猜可能是田尾鄉公所的人，但我無法確定，我當時說如果可以得標，我就會照約定給付，我都是與黃○蘭聯繫，黃○蘭要我去羅董家，我是下午去的。是黃○蘭要我去羅董家，之前詢問我有無意願時就已經說好35萬元，是得標之後黃○蘭跟我說我之前答應要給35萬元的回饋，所以希望要我去交付回饋。是黃○蘭要我帶35萬元去羅董家，當時在場有我、羅董、許忠，但是黃○蘭是否有去，我忘記了，當時我記得是將錢拿給黃○蘭，我是用牛皮紙袋包著。我們是在羅董家的客廳交付，我是照和黃○蘭的約定」等語(附件十九，第345~346頁)；其於104年8月18日彰化地院審

理時證稱：「我去羅董家的時候，拿了35萬元帶過去，就剛好35萬元。到現場之後，我跟許忠在對於稅前、稅後的計算方式有不一樣的見解，結果是黃○蘭跳出來幫忙用計算機在那邊算，我記得好像就是剛剛講稅前、稅後的問題，當時有點小爭執，好像他意思是說要整筆含稅這樣去算，大概在5%左右這樣。最後的結論我忘記了，反正我確定討論出來確定金額就是35萬元」等語。(同附件十五，第304~306頁)

- (3) 刑事案件證人黃○蘭於102年11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IV-1工程案決標後大約過了10幾天，許忠有透過羅○境說要找陳○銘說，我就幫他們約見面，我說約在羅○境家裡碰面，當時陳○銘一直要求見面時我要在場，因為陳○銘與許忠間彼此不信任，他希望他和許忠所談的事情及所做的事情要有我這個第三人在場。陳○銘一進來他就馬上和許忠討論回饋金的事情，我和羅○境只是在場，我和羅○境討論別的事情，我看到許忠、陳○銘坐在沙發的另一邊在討論。我看他們最後大約30-40萬元達成協調，陳○銘就直接拿出來放在桌上，交給許忠後，許忠就當場清點。在交付過程，許忠有說金額不太對，陳○銘說應該對。他們差額部分應該是稅金的部分，我要離開的時候，聽到他們說一人出一半。我有介入他們協調，當時我確實有看到陳○銘將錢交給許忠」等語(同附件九，第170~171頁)；其於104年8月18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我知道陳○銘曾經交35萬元給別人，就IV-1工程，我有看到，當天應該是下午。是IV-1工程第二次開標確定是仙沛

公司得標以後，應該有過一陣子我看到陳○銘交錢的事情，在羅○境家看到的。當天是我約去羅○境家裡的，因為他們請我約的，陳○銘請我一定要在場，所以我有去。我看到陳○銘跟許忠在那邊談，陳○銘當場拿現金給許忠，許忠應該是當場有點那個錢。許忠點錢的過程有跟陳○銘起一點爭執，因為好像為了不知道差多少錢，有一點點爭執。因為我趕著要走，我有幫忙類似和解。我有拿計算機幫忙在那邊算，我覺得應該是稅金的算法不一樣」等語。(同附件十五，第316~319、334~335頁)

- (4) 依許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2年7月11日下午2時10分2秒及2時11分10秒與其妻所持用之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附件二二，第357頁)，可知許忠於102年7月11日下午2時10分、2時11分許向其妻提及「我在『羅董』他們這裏」、「妳帶伊來『羅董』這裏」等語，顯示許忠當時係在羅○境住處之事實。
- (5) 依許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2年8月18日晚間8時38分34秒及102年8月22日晚間10時25分27秒與羅○境所持用之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羅○境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於上開時間之通聯紀錄所顯示之基地台位置(附件二三，第359~361頁)，可知許忠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2年8月18日晚間8時38分及102年8月22日晚間10時25分打電話給羅○境持用之行動電話，當時羅○境向許忠表示有在家，經比對羅○境當時之通聯紀錄，羅○境在家時之基地台位址為「彰化縣田尾鄉民生路○段○號」或「彰化縣田尾鄉模範巷○號」，顯示羅○境之住處在上開二

基地台位址範圍之事實。再依羅○境、黃○蘭、陳○銘、許忠等人所分別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2年7月11日下午之通聯基地台紀錄(附件二四，第363~364頁)，可知於102年7月11日下午2時許至4時許間，羅○境、黃○蘭、陳○銘、許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之基地台位址有同在彰化縣田尾鄉之情形；又羅○境所持用行動電話於上開時間內之基地台位址均在「彰化縣田尾鄉民生路○段○號」，黃○蘭、陳○銘及許忠所持用行動電話於上開時間內之基地台位址亦有出現「彰化縣田尾鄉民生路○段○號」之情形，再比對前述羅○境住處之基地台位址，顯示黃○蘭、陳○銘、許忠3人有於102年7月11日下午有在羅○境住處會面之事實。

- (6) 綜合上開刑事案件證人許忠、黃○蘭、陳○銘等人之證述內容，佐以通聯紀錄等資料，可知許忠、黃○蘭、陳○銘等人確有於102年7月11日下午在羅○境住處，由陳○銘將35萬元回扣交付許忠之事實，且當場因回扣計算含稅、未稅之計算方式發生爭執，若非許忠、黃○蘭、陳○銘確有經歷此事，豈有就此細節亦為一致證述之理，故許忠、黃○蘭、陳○銘此部分之證述內容，應屬真實。

5、許忠將35萬元回扣交付被彈劾人：

- (1) 刑事案件證人許忠於102年11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拿到35萬元之後，我拿去給田尾鄉公所鄉長莊仁舜，當時莊仁舜在種植羅漢松，我是拿35萬元給他，他再拿5萬元給我，我跟他說作電燈的廠商要將35萬元交給你。當時莊仁舜跟我說這個工程得標時，如果價格好，

請廠商給我們回饋，我就跟羅董說莊仁舜希望得標廠商給回饋，但沒有提到價錢。莊仁舜希望我去跟廠商說，但是我接觸不到廠商，我才去拜託羅董跟廠商說。我去向廠商拿這筆回饋金是莊仁舜的指示，還沒投標時，莊仁舜就這樣跟我說了。因為我沒有錢，常去向他借錢，我跟他說有無機會讓我賺生活費，他就說如果有標工程，可以的話，就有機會，後來剛好有這個機會，我就去找廠商協調。是莊仁舜主動提起這個想法，他說剩這條路。為何他只有分我5萬元，我只是賺個走路工錢，金額多少都是廠商自己說的。羅董交付35萬元給我時是現金，我拿回家就拿報紙包起來，之後莊仁舜下班後，我就去莊仁舜家找他，並把錢拿給他。這35萬元是莊仁舜要你去拿的，我剛所述均屬實，當時這種錢只有他會拿，不然還有何人敢拿」等語。(同附件十九，第346~348頁)

- (2) 依被彈劾人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2年7月10日上午9時10分13秒之通訊監察譯文(附件二五，第365頁)，可知被彈劾人於102年7月10日上午9時10分3秒以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撥打其子莊○堯所持用之行動電話，表示「不然你找『阿忠』來一下」等語，亦即被彈劾人要莊○堯去找「阿忠」。同時間，依許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2年7月10日上午9時11分3秒之通訊監察譯文及通聯紀錄顯示(附件二六，第367~368頁)，可知田尾鄉公所鄉長室市內電話亦於102年7月10日上午9時11分3秒發話給許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該次雖未能通話，但顯示當時被彈劾人有打電話找許忠，但未能聯繫上之事

實。接著，依莊○堯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2年7月10日上午9時10分至9時26分之通聯紀錄(附件二七，第369頁)顯示，莊○堯於102年7月10日上午9時10分接獲被彈劾人要其去找「阿忠」之電話後，隨後於同日上午9時26分51秒即發話給許忠之妻所持用之行動電話，亦即莊○堯接獲上開被彈劾人要其去找「阿忠」之電話後，隨即與許忠之妻所持用電話有聯繫。由上可知，被彈劾人電話中所稱之「阿忠」即為許忠，因此被彈劾人平常稱呼許忠為「阿忠」一情，應可認定。

- (3) 被彈劾人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2年7月11日下午6時32分撥打166氣象台查詢颱風動態，其間有出現被彈劾人叫「阿忠啊」、「走旁邊一點…」、「這裡好這裡空氣不錯…」等語(同附件一，第47~48頁)，顯示被彈劾人與「阿忠」在戶外會面，而前已說明被彈劾人平常稱許忠為「阿忠」，是當時被彈劾人即是與許忠在種植羅漢松之田地會面之事實。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監聽譯文中的田中阿忠，不是田尾阿忠，我不知道他的名字，地址我不知道，如何聯絡我不知道，他要來買我家的羅漢松」等語顯屬強辯之詞，殊不值採。
- (4) 據上足認上開通訊監察譯文中，被彈劾人於102年7月11日晚間6時32分許，以行動電話撥打166查詢颱風動態時，其在電話中所稱之「阿忠啊」即為許忠。刑事案件證人許忠證稱其於102年7月11日被彈劾人下班後，將同日下午自陳○銘處所收取之回扣款35萬元，拿至被彈劾人住處附近交給被彈劾人一情，核與通訊監察譯

文、通聯紀錄所顯示許忠與被彈劾人於102年7月11日晚間6時30分許有在被彈劾人種植羅漢松之田地會面之事實相符，故許忠確有於該時、地與被彈劾人碰面，並將陳○銘交付之工程回扣款35萬元當場交付被彈劾人，許忠則分得5萬元等情，應可認定。

(四)被彈劾人將IV-1工程案第一次投標廠商家數、第二次投標廠商資料，洩漏給許忠知悉，係於密接之時地，就同一件工程標案，接續為洩漏投標廠商家數、資料之行為，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又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主體，依該條例第2條、第3條規定，係以公務員及與公務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為處罰對象，是以許忠雖不具公務員身分，然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被彈劾人與許忠之間，就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仍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彈劾人所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係為圖於經辦公用工程中收取回扣以牟取私利，為求掌握回扣收取之確定性，乃有前後階段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收取回扣之行為，二者間具有方法目的之事理上關聯性，且所實行者為局部同一之行為，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而從一重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斷。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認定，就此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0年4月，併科罰金150萬元，褫奪公權5年(有期徒刑部分連同前述第一點之犯罪事實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9月)。

(五)綜上，被彈劾人推由許忠尋找內定廠商投標IV-1工程標案，並要求內定之廠商給付回扣。其於102年6月13日下午5時IV-1工程標案決標後，隨即洩漏該

投標因僅2家廠商投標而無法決標之消息給許忠，許忠於當日下午5時40分在田尾鄉中山路全家便利商店將僅2家廠商投標之消息告知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銘。被彈劾人於102年6月24日下午5時IV-1工程第二次決標後，洩漏投標廠商資料給許忠，許忠與陳○銘即於該日下午碰面並確認收取回扣之百分比。仙沛公司得標後，陳○銘於102年7月11日下午將35萬元回扣交付許忠，許忠於當日下午6時30分將35萬元回扣交付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將其中5萬元分配給許忠。其上開行為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處有期徒刑10年4月，核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第4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同法第87條第4項、第6項規定：「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

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二、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查被彈劾人擔任田尾鄉鄉長期間，負責綜理鄉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有核定田尾鄉公所發包採購案之底價、核定工程預算書等職權，其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為該條所稱公務員。再者，國家營繕工程與財物購置等採購行為，涉及國家經濟利益資源之運用與分配，應遵守依法行政，以實現平等原則。
- 三、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第4項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廠商藉先行了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以進行圍標或為其他不當之行為，因此影響政府採購秩序，造成不公平之競爭，故規定採購之底價、廠商名稱、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均應加以保密，不得洩漏。所稱洩漏投標廠商之名稱、家數，解釋上應不限於洩漏全部，雖僅洩漏其中部分，如足以影響採購之公正性，仍屬受規範範圍。是投標文件及相關之投標廠商資訊，自屬於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消息。被彈劾人將V-5工程案之投標廠商資料、IV-1工程案第一次投標廠商家數、第二次投

標廠商資料，洩漏給許忠知悉，構成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四、關於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罪，勸退廠商不為投標，係構成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罪；合意圍標，係構成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罪；如二者皆有，則構成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及不為價格競爭」罪。被彈劾人授意許忠向仙沛公司協議V-9工程案、IV-2工程案標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未遂之行為，構成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第6項之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及不為價格競爭」未遂罪。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為一般受賄罪之特別規定。所謂回扣，係指公務員與對方期約，將應付給之工程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圖為不法所有，或期約一定比率或數額之財物而收取者，均屬之。如對於公務員職務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給付具有一定對價關係之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等不法報酬，則屬賄賂。是「回扣」與「賄賂」，雖均屬對公務員之不法原因為給付，但其行為態樣及涵義並不相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重在保障公用工程之品質，明文禁止公務員就經辦之公用工程，就應給付之公用工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而收取之，廠商則以偷工減料以彌補其給付，而降低工程品質，有害於公共工程品質或公庫利益，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一般收受賄賂罪為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

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罪，為同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圖利罪之特別規定。被彈劾人於102年7月11日下午收受許忠轉交之35萬元回扣款，並非係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所給付具有一定對價關係之金錢給付，其性質係屬「回扣」而非「賄賂」，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六、被彈劾人上開行為除構成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第6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清廉」及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違失行為重大。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決共同犯妨害投標未遂罪，處有期徒刑8月；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10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50萬元，褫奪公權5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9月在案。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行為時位居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本應恪遵法令規定，廉潔自持，竟為謀求私利，與白手套許忠共同利用田尾鄉公所發包公用工程之機會，除洩漏投標廠商資料予許忠去遊說投標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並收受由許忠向得標廠商收取之工程回扣款35萬元，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重創公務員之廉潔形象。核其所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違法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